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本）

 第一条 为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作如下规定。

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第三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本规定目录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第四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可以将跨设区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实际产生环境影响较大的设区市环评审批部门，其他涉及设区市环评审批部门配合审批。

第五条 各设区的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略）负责审批生态环境部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建设项目以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核与辐射项目，不得以改革试点的名义随意下放审批权限。

第六条 各类开发区的环评审批权限按照《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宁党办〔2018〕82号）执行。国家级开发区享有设区市级的环评审批权限（不含核与辐射项目），县级环评审批部门及自治区级开发区只能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七条 优化环评审批管理，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

第八条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超越审批权限、违反审批程序作出的审批决定，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撤销或责令撤销,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需要调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适时调整并发布实施。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备案）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5年本）》即行废止。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指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统称。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

一、煤炭开采

1、自治区有关部门核准的煤炭开发项目。

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2、年生产能力1亿立方米及以上的煤层气开采项目。

三、黑色金属矿采选

3、中型及以上铁矿采选项目。

四、有色金属矿采选

4、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黄金采选项目。

五、石油、煤炭加工

5、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

6、新建乙烯项目。

7、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下煤制天然气、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制油、年产50万吨煤经甲醇制烯烃、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炭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

六、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

8、新建农药原药制造项目（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

9、新建有机合成染料制造（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不含单纯分装）项目。

10、新建对二甲苯（PX）、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

七、医药制造

11、新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

八、非金属矿物制品

12、水泥制造（水泥窑协同处置及水泥粉磨站项目除外）项目；

13、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九、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14、新建、扩建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炼铁、炼钢项目。

15、铁合金冶炼项目。

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16、铜铅锌冶炼项目；

17、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项目；

18、电解铝项目。

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9、新建、扩建燃煤发电机组的火力发电项目；

20、区域集中供热的燃煤热电站项目；

21、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22、除生态环境部审批的水电站项目。

十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23、新建年焚烧危险废物3万吨及以上的集中处置项目（医疗废物处置项目除外）。

十三、社会事业

24、特大型主题公园

25、单独立项的人工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包含人工湖的项目年补水量占引水河流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25%及以上的、容积超过500万立方米的、容积在5万到500万立方米之间且涉及环境敏感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项目。

十四、水利

26、新建、扩建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

十五、交通运输

27、国家批准的规划内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28、新建运输机场项目。

十六、核与辐射

29、除跨省±500千伏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除不跨设区市的330千伏及以下的输变电项目；

30、除生态环境部审批的，除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项目及使用Ⅳ、Ⅴ类放射源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十七、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

十八、备注

本规定中涉及规模的，均指新增规模。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按《关于加强涉重金属和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中所列行业执行。危险化工工艺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执行。

2021年10月9日